#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1年度技佐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: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
- 二、職稱:技佐
- 三、職系、官等職等:機械工程、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

## 四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限具身心障礙者(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),有機械工程職系任用資格,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3職等以上,無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(三)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,具工作熱忱、注重行政倫理,並能配合學校職務調整;具電腦操作知能,熟悉Word文書處理應用、Excel編輯處理、網路應用能力者為佳。
- (四) 具相關專業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尤佳。

#### 五、工作項目:

- (一)機械科實習設備機具之管理與維護等事項。
- (二)機械科實習場所管理。
- (三)機械科實習材料之管理、申購等事項。
- (四)協助教師教材、教具之準備,校內外技藝競賽、技能檢定之訓練、建教班基礎訓練準備事項。
- (五)協助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、實用技能學程人才培育專班計畫、建教合作班計畫及相關補助型計畫。
- (六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 六、公告時間、方式:

111年3月25日至111年4月11日止,登載於本校網站(https://wufai.tc.edu.tw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http://www.tc.edu.tw/)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站

(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) •

#### 七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,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,連結至職缺應徵 系統,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「簡要自述」欄位不得空白,空白視同資 格不符,並上傳照片,註明手機、電子信箱等聯絡方式),點選「應徵職缺」依序進行本職 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,並將下列證明文件掃描合併為1個PDF檔完 整上傳,未完成附件上傳者,視同資格不符。
  - 1. 報名表及其他附件(請至本校網站之本次職缺甄選公告下載)並簽名。
  - 身心障礙證明。
  - 3. 考試及格證書。
  -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 - 5. 現職派令。
  - 6. 現職銓敘審定函。
  - 7.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  - 8. 身分證正反面。
  - 9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
  - 10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英文檢定資格證書、相關專業證照,無則免附)。
- (二)請至本校網站之本次職缺甄選公告表格下載,依式填寫存檔,<u>於111年4月11日前電郵至</u> cpwang@wufai.tc.edu.tw,檔名及電郵主旨請均以「機械工程技佐甄選-○○○(姓名)」存檔

填送,並於4月11日下午5時前以電話確認。

- (三)本校就相關資料先予審查,擇優進行面試,未獲通知面試或甄審後未錄取者,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四)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,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,一經查明,已錄取者, 撤消錄取資格;已發布者,銷派。

# 八、甄選日期及方式:

- (一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,避免疫情傳播,參照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相關防疫規定,請參加面試甄選人員於甄試當日全程配戴口罩及量測體溫。
- (二)經初審條件符合者,於4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,並於指定日期到校參加 甄選,初審不合適者恕不退件。

#### (三) 甄選方式:

- 1. 口試(佔總成績40%):依專業能力、學識經驗、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 忱等項目評分。
- 2. 電腦文書處理(佔總成績30%): Word表件製作15%, Excel表件製作15%。
- 3. 術科測驗(佔總成績30%):鉗工加工(測驗所需工具、刀具由學校提供)。

### (四) 錄取方式:

- 1. 正取1名。
- 2. 備取2名。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,候補期間為3個月,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 起算。
- 3. 甄試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,不予錄取。
- 九、 甄選完成後,按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議評審。
- 十、 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,預定於甄選完畢後在本校網站公告,請自行查閱。未獲錄取者,恕不通知。
- 十一、正取人員,如原服務機關、學校不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者,應撤銷其錄取資格,並由備取 人員依序遞補,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## 十二、聯絡方式:

- (一) 本校地址:413010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222號
- (二) 聯絡電話: 04-23303118#121、122
- 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簡章經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,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。